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約定條款

存戶（下稱「申請人」）茲向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辦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金融卡雲支付服務(以下簡稱「貴社雲支付」)，申請人與貴社間就申請使用貴社雲支付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貴社雲支付」：是指貴社透過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wMP)之 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運用雲端的主機卡模擬(Host Card Emulation，以下簡稱 HCE)技術，將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轉換成相對應之虛擬卡號代碼(Token)，並透過空中傳輸方式下載至已安裝註冊 twMP 之數位皮夾應用程式且具近距離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中，提供提款、轉帳、繳費、繳稅、消費扣款等各種近端及遠端交易之行動支付服務。
- 二、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以下簡稱「HCE&Token 平台」)：是指由 twMP 擔任代碼服務商(Token Service Provider)並將實體卡號代碼化之服務平台。
- 三、數位皮夾應用程式(以下簡稱數位皮夾)：是指由 twMP 提供之電子錢包應用程式，可下載安裝於行動裝置進行管理、下載金融機構之行動金融卡及行動信用卡等支付工具。
- 四、空中傳輸(Over The Air，以下簡稱 OTA)：是指透過無線傳輸方式，進行軟體、參數設定、相關資料之下載或更新。
- 五、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以下簡稱 NFC)：是一種短距離之高頻無線通訊技術，允許電子裝置間進行非接觸式端點對端點資料傳輸。
- 六、二維條碼：是指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能表示文字、圖形或聲音等資訊，具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
- 七、一維條碼(Bar Code)：是指由寬度不等的多個黑白條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編碼規則排列，用以表達特定訊息的圖形識別。
- 八、掃碼收付交易：是指使用具螢幕顯示及拍照功能之行動裝置，開啟數位皮夾之掃碼收付功能，即可掃描收款方出示之二維條碼；或出示付

款或收款之二維條碼或付款之一維條碼提供予收款方掃描，以進行各項收付款交易作業模式。

- 九、近端交易：是指使用行動裝置，於裝有可接受以 NFC 感應或掃碼功能設備之實體特約商店、自動化服務設備等，開啟數位皮夾以進行消費扣款、提款等 NFC 感應或掃碼收付交易作業模式。
- 十、遠端交易：是指連接網路開啟數位皮夾，以進行提款、轉帳、繳費、消費扣款及加值等功能服務，屬於連線網路交易作業模式。
- 十一、圖形密碼：是指申請人得利用預先於數位皮夾上所設定之圖形密碼解鎖功能進行身分驗證後登入數位皮夾之功能。
- 十二、指紋/臉部辨識：是指申請人得利用持有之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臉部辨識功能進行身分驗證解鎖功能後登入數位皮夾之功能，惟貴社並不會留存申請人之指紋特徵等生物資訊。

第二條(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為持有貴社有效之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本人，並留存手機號碼於貴社始得申請。申請人名下以統一編號歸戶限二張實體晶片金融卡可申請。每一申請人之每一實體晶片金融卡，僅限申請一張「雲支付金融卡」下載安裝於一部行動裝置。
- 二、申請人應確認其持有之行動裝置列於 twMP 網站 (<https://www.twmp.com.tw>) 公告之行動裝置型號清單中，如申請人持有之行動裝置型號未列於該清單內，而申請人仍申請時，相關風險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三條(申請、啟用及作廢)

- 一、申請人須先至應用程式商店(Android 系統 Google Play 商店或 iOS 系統 App Store)下載並安裝數位皮夾，並按指示通過安全驗證及設定密碼(長度為 6 至 8 位數字)後完成註冊程序。
- 二、申請人可自行於數位皮夾選擇設定圖形密碼或依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臉部辨識等其他數位皮夾可支援之方式，作為登入數位皮夾之身分確認及交易驗證使用。
- 三、申請人申請完成數位皮夾安裝及註冊後，即可透過數位皮夾申請「貴社雲支付」，通過線上核驗問題確認本人身分並經簡訊 OTP(One Time Password)驗證無誤後，輸入貴社提供之下載驗證碼，完成「貴社雲支付」下載及卡片密碼(長度為 6 至 12 位數字)設定程序後啟用。

- 四、申請人輸入下載驗證碼錯誤達 5 次，將停止該張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申請，申請人應於數位皮夾或臨櫃註銷該次申請後再重新申請。
- 五、申請人接獲下載通知後逾 30 個日曆日未完成下載程序，貴社將該申請逕行作廢。
- 六、申請人瞭解數位皮夾密碼及「貴社雲支付」卡片密碼與實體晶片金融卡密碼為各自獨立之密碼。
- 七、數位皮夾為 twMP 所有，貴社僅提供「貴社雲支付」之相關服務，對數位皮夾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非貴社原因所致交易失敗等情形不負責任。
- 八、申請人同意貴社透過 twMP「HCE&Token 平台」，將申請人所持有效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轉換為虛擬卡號代碼(Token)，並以 OTA 方式將卡號代碼下載至數位皮夾，俾利申請人利用數位皮夾來管理及使用該虛擬卡號。

第四條(契約雙方基本義務)

- 一、貴社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申請人處理「貴社雲支付」事宜。有關申請人款帳務資訊之揭露，貴社應以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申請人核對。
- 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數位皮夾上之「雲支付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或竄改、干擾數位皮夾上所儲存的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約定之情事，致貴社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社有權依法向申請人主張相關權利。
- 三、申請人使用「貴社雲支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須妥善保管及使用載有「雲支付金融卡」之行動裝置及使用時所需輸入之各項密碼，不得將各項密碼告知任何人，亦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載有「雲支付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如有脫離占有(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存戶以外之第三人占有)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臨櫃辦理掛失註銷停用手續。自辦理掛失註銷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社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仍應負擔辦理「雲支付金融卡」掛失註銷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申請人容許第三人之冒用行為或故意將載有「雲支付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交予其他使用者。

(二)申請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申請人身分相關資料或密碼使第三人知悉者。

(三)申請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四、申請人未辦理掛失註銷停用手續前而遭冒用，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但因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或twMP 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雲支付金融卡」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

五、當申請人辦妥「雲支付金融卡」掛失註銷停用手續後，貴社將主動通知 twMP 將該卡列為掛失註銷停用，並同時停用數位皮夾之「雲支付金融卡」相關服務，「雲支付金融卡」掛失註銷停用不影響相對應存款帳戶或實體晶片金融卡之使用與存續。

第五條(交易限額)

金額之限制幣別為新臺幣，每日係指以日曆日(臺北時間 00:00 至 24:00)計算。

交易類別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每月累計最高限額	說明
約定帳戶轉帳及繳費、繳稅	依據貴社實體晶片金融卡及存款帳戶規定辦理			交易額度與實體晶片金融卡共用
非約定轉帳	3 萬元	3 萬元	10 萬元	
提款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消費扣款(近端/遠端交易)	3 萬元	3 萬元	10 萬元	

第六條(費用收取)

申請人使用「貴社雲支付」之各項交易(如提款、轉帳、繳費及繳稅等)所生之費用，均依貴社實體晶片金融卡之收費標準計收，並逕自申請人申請「貴社雲支付」約定之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

第七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一、申請人因使用「貴社雲支付」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繳稅、消費及帳戶查詢等業務之服務，同意貴社、往來之金融機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twMP 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

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申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二、申請人應瞭解並同意貴社為提供「貴社雲支付」，得提供個人資料(如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電話等製卡相關資料)予 twMP，供處理「貴社雲支付」之發卡及數位皮夾服務等作業管理使用。但 twMP 於處理或傳輸個人化資料後，不得蒐集、處理與利用卡片、交易等敏感性資料。
- 三、申請人無法依貴社之合理要求(包括貴社為履行遵循 FATCA 稅務法令義務或為進行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防制目的)於合理期間內提供申請人之資訊於貴社；或申請人拒絕貴社為履行遵循 FATCA 稅務法令義務或為進行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防制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得拒絕申請人使用「貴社雲支付」。

第八條(使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金融卡」進行各項交易時之驗證方式：
- (一)提款及非約定轉帳均須輸入「雲支付金融卡」密碼，始可完成交易。
- (二)消費扣款：
- 1.NFC 感應交易或二維條碼及一維條碼之被掃交易，登入數位皮夾即可完成交易。
 - 2.二維條碼交易之主掃付款交易或遠端交易，須輸入「雲支付金融卡」密碼，始可完成交易。
- 二、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金融卡」進行交易時，均視同申請人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如因遺失、偽冒、停用等原因註銷「雲支付金融卡」時，即無法進行交易。
- 三、「雲支付金融卡」係屬晶片金融卡之延伸業務，相關轉帳功能端視申請人所申請「雲支付金融卡」之實體晶片金融卡是否已啟用非約定轉帳功能。
- 四、申請人申請「貴社雲支付」時，除貴社另有規定外，將具有「消費扣款」功能，俾利申請人以非接觸式進行感應式近端行動交易及於網路進行購物交易，本申請帳號實體金融卡所約定之轉帳約定帳號及「非約定轉帳」功能也適用於「雲支付金融卡」。

- 五、申請人操作數位皮夾連結網路使用者，申請人行動裝置所屬電信業者可能會額外計收費用，如申請人之行動裝置無網路服務時，可能會無法完成交易。
- 六、申請人如使用「雲支付金融卡」不慎遭偽冒複製或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況導致發生偽冒風險或資訊安全問題時，為保障交易安全，貴社有權停止「雲支付金融卡」之使用。
- 七、申請人使用密碼方式登入數位皮夾，如連續錯誤次數達 3 次被鎖定，則將自動停止登入數位皮夾。如數位皮夾已有下載「雲支付金融卡」卡片，申請人須透過數位皮夾，重新通過核驗問題確認本人身分後，始可啟動密碼重設機制進行密碼設定；如數位皮夾未有下載「雲支付金融卡」卡片，申請人可重新進行數位皮夾註冊。
- 八、申請人使用圖形密碼或指紋/臉部辨識方式登入數位皮夾，如連續錯誤次數達 3 次，則將自動停止以此方式登入數位皮夾，惟申請人仍可以輸入密碼方式登入數位皮夾進行解鎖，解鎖後可重新設定圖形密碼或指紋/臉部辨識之登入方式。
- 九、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金融卡」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如對交易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社請求複查及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第九條(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申請人得隨時臨櫃辦理終止「貴社雲支付」使用。但如終止其中一張「雲支付金融卡」契約，則僅就該張卡片部分契約失其效力，其他「雲支付金融卡」契約仍為有效。惟在貴社終止「雲支付金融卡」前，利用「雲支付金融卡」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申請人瞭解「貴社雲支付」係實體晶片金融卡之衍生服務，申請人之實體晶片金融卡如有掛失，其對應之「雲支付金融卡」亦隨之暫時無法交易。但當實體晶片金融卡解除掛失止付恢復使用時，「雲支付金融卡」亦即恢復使用。惟若實體晶片金融卡終止使用或連結之存款帳戶結清銷戶時，「雲支付金融卡」亦隨之終止使用。
- 三、「貴社雲支付」係貴社與 twMP 合作發行之產品，若 twMP 與其終止合作或契約解除，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於貴社網站或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予申請人知悉，本約定條款亦隨同終止，停止提供「貴社雲支付」服務。
- 四、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終止或暫時停止提供申請人「雲支付金融卡」之功能：

- (一)「雲支付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詐欺、洗錢等不法之用途或行為者。
- (二)申請人「雲支付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社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四)對於不配合貴社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五)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或經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第十條(服務之停止、中斷)

貴社以目前一般認為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貴社雲支付」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在下列情況下，貴社得暫停或中斷「貴社雲支付」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並於貴社網站公告。

- 一、對「貴社雲支付」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貴社針對前述工作，預知有可能導致系統暫停或中斷者，將事先於貴社網站公告。
- 二、申請人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約定條款之情形。
- 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導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 五、非貴社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貴社雲支付」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 六、貴社有權因風險考量，暫停提供申請人「貴社雲支付」交易功能。

第十一條（服務條款修訂）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貴社得視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隨時調整、變更服務內容或約定條款，本服務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其內容，無須個別通知，但有利於申請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於貴社調整服務條款後，仍繼續使用「貴社雲支付」服務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申請人如有異議，請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二條(帳款疑義處理)

- 一、因金融機構或財金公司原因，如逾時、未完成等造成之爭議款、重複扣款之情形發生時，由申請人向貴社申訴後，依貴社規定辦理或財金

公司所訂定「金融資訊系統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業務參加單位作業手冊」規定轉委請財金公司協助處理。

- 二、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於商店進行消費時，與現金或轉帳交易並無不同，如與消費商店發生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申請人得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向消費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社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申請人亦不得以其與消費商店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社。
- 三、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金融卡」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如對交易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社請求複查及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第十三條(委外業務)

申請人同意貴社辦理「貴社雲支付」相關作業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貴社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貴社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權利者，申請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社及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四條（文書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留存與貴社所載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得以申請人留存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十五條（法令適用）

本服務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六條（法院管轄）

因本服務條款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標題）

本服務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服務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十八條(申訴管道)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22699

傳真號碼：(05)227-5169

電子郵件：a1780013@ms24.hinet.net

第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